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3 年度，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3,507,739.87 元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268,080,703.42 元，2023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162,707,961.33 元，2023 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162,995,985.87 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202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,162,707,961.33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结合公司股本现状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总股本 339,560,48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7 股；不送红股。

若自本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“每股派发现金分红比例、送红股比例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不变，每 10 股转增 4.7 股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的情形，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包含回购股份。

二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；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。综上所述，本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会议认为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，考虑到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较为充足，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在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公司财务现状和未来资金使用规划，并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。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该方案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经审阅公司相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。同意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